

证券代码：873668

证券简称：泽宇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月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2]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43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梅方明、张海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